

##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）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设董事长1名，独立董事4名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-1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设董事长1名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5日